

(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用箋)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花旗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條例草案擬稿就資歷架構下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訂立條文，並對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》作出修訂。我希望提出一個事項，以待當局澄清。

根據現行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》，似乎訂有清晰條文，訂明根據香港法例不同條例設立的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院校，不在香港學術評審局(下稱“學評局”)的管轄範圍內，除非學評局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“教資會”)的要求行事(參閱上述條例第4條)。此條文明確將會被刪去，並代以不同字眼的替代條文。然而，此項修訂未能清楚顯示，根據有關條例設立的大學院校目前享有的自主得到保障和維持不變。據我理解，就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而言，各大學成立了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，專門負責在所述架構及名冊下規定執行的工作，以將各大學頒授的副學位資歷列入名冊內，而教資會則負責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資歷。不論是這項法例或提交予立法會議員的任何簡介資料(就我所知)，均完全未能反映這情況。

因此，我希望當局澄清有關我對上述情況的理解是正確的，以及大學院校的自主不受這項法例的影響。我所看見唯一的提述出現於附表2及3，而第5部、條例草案第17及25條訂明局長可修訂這兩個附表。似乎各大學將會被歸類為第1部條例草案第2條所描述的“營辦者”，並在同一條文內再仔細述明為“自行評審營辦者”，卻沒有清楚指明各大學目前享有的學術自主維持不變。

此致

(簽署)

學院秘書及學務長  
祁樂彬

2005年11月10日